

新田县石羊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项目名称：新田县石羊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新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440261

规划总工：赵品明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主管：张 驰 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曾一凡 城市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刘成梁 城乡规划师

熊泽波 城乡规划师

吴 双 城市规划工程师

尹 晨 城市规划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 risk 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3
第二节 问题与 risk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发展定位	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0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15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18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8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20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3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26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6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8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29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30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31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33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5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37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39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5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49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9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51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3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53

第二节 底线管控	53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58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58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0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61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64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65
第九节 地块指标控制	65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67
第一节 总体要求	67
第二节 开发边界内设计指引	67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68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6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69
附表 1: 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73
附表 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74
附表 3: 乡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75
附表 4: 规划分区统计表	76
附表 5: 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77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78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78
附表 8: 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79
附表 9: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80
附表 10: 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81
附表 11: 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82
附表 12: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84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湘发〔2020〕9号）要求，深入贯彻国家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适应新时期国土空间治理要求，新田县政府组织编制《新田县石羊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细化落实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实施乡镇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政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基础，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次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本次规划包括石羊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空间，国土总面积 6099.18 公顷，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范围两个层次。

石羊镇镇域：包括石羊镇镇域的行政管辖范围，国土总面积约 6099.18 公顷。

镇政府驻地范围：规划划定镇区所涉及区域，总面积为 114.95 公顷，其中包含城镇开发边界 50.06 公顷。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部分条文。

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风险挑战

第一节 现状概况

1、自然地理格局

石羊镇位于新田县南端，镇人民政府设在地头村，距县人民政府驻地龙泉镇 21 公里。南与嘉禾县、宁远县交界，东与高山乡、陶岭乡接壤，北与三井乡、新圩镇相接，西与枳头镇、金盆圩乡相连。

2、资源概况

石羊镇特色农产品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主要的特色农产品有烤烟、无公害蔬菜、果业、樱桃鹧鸪、优质稻等。旅游资源有武当山、鹅井泉、鸡井和神龟石等风景名胜。武当山风景宜人，是佛、道共存的共荣的祈福圣地，沙田的鹅井和清水湾的鸡井是县内著名的自然泉井。矿藏资源主要有冰晶石，产地为武当山。

3、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末，石羊镇总户数 10027，户籍人口 36337 人。

2020年石羊镇全镇实现国民生产总值1.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00万元，同比增长17.6%，农民人均纯收入6008元，较上年增长12%。

4、国土资源现状

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石羊镇全镇国土总面积为6099.18公顷。耕地面积为1891.36公顷，占比31.01%；园地面积为71.78公顷，占比1.18%；林地面积为2798.55公顷，占比45.88%；草地面积为495.21公顷，占比8.12%；湿地面积为34.80公顷，占比0.5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22.14公顷，占比2.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400.75公顷，占比6.5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4.12公顷，占比0.56%；其他建设用地面积45.71公顷，占比0.75%；陆地水域202.33公顷，占比3.32%；其他土地2.41公顷，占比0.04%。（详见附表1：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总体来说，石羊镇建设用地占比较低、耕地与林地占比高，充分体现了丘陵地区的国土利用现状特征。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1、开发与保护压力大

根据新田县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石羊镇生态保护高度重要区占比较高，同时农业生产高适宜区域与城镇建设高适宜区域高度重合，未来在进行城镇开发的过程中要注重保护与开发相协调，在确保生态与农业底线不突破的前提下，保障城镇的开发建设。

2、自然灾害治理能力有待加强

石羊镇中部地区处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镇域西部以及东部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镇域东北侧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发生情况普遍，但现状地质灾害防治未成体系，难以对突发灾害现象做出快速反应，自然灾害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3、配套设施建设有待完善

现状配套设施建设年代久远，整体建设标准低；乡镇各村之间、村庄与镇政府驻地之间交通路网联通不畅，需进一步优化提升。同时现状镇区公共空间不够，缺乏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偏少，文化、消防等服务功能尚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重大交通项目为乡镇发展带来新机遇

随着乌金公路的不断推进，为石羊镇带来了良好机遇，石羊镇应充分利用好 S231 以及 S227 带来的交通优势，以出色的交通条件谋划未来产业发展优势，提前布局考虑发展新型产业，不断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布置，提高服务能力，为产业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2、生态资源、人文资源开发潜力巨大

石羊镇森林资源、环境资源等生态资源本底优良，区域生态系统是新田重要生态屏障，拥有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厦源村、史家村历史文化名村等自然、人文资源，文化底蕴深厚，这些生态和人文资源，是石羊镇未来发展建设的重要资源支撑。

3、产业结构落后难以支撑城镇未来发展

石羊镇现状产业结构以第一产业为主，二产、三产现状尚处于起步阶段；第一产业整体分布较为零散，虽然部分已经形成农业品牌，但未形成规模化和集聚化，品牌知名度较低，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二产业主要类型为低端的加工包装、建筑施工公司，整体产品较为低端，现状精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数量较少，

现代科技要素渗透不足，从而限制了产业融合的增值空间；第三产业处于起步阶段，镇域整体的旅游配套设施体系尚未完善，难以满足未来旅游产业发展需求。

第二章 发展定位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质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全面落实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石羊新篇章。

第二节 发展定位

《新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石羊镇的定位为“一般服务型”的一般乡镇。

结合上位规划对石羊镇的发展引导以及石羊镇现状发展情况，确定石羊镇总体定位为以优越的现状农业基础为抓手，结合镇域历史文化资源，推动石羊镇产业结构创新，大力发展农业和旅游业，将石羊打造成为商贸物流型城镇、优质烤烟主产区。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近期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基本实现镇区、景区、产业互为支撑、经济共同发展、居民收入持续稳步提高的目标。做到城乡融合、农旅融合，形成与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格局；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构建，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远期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面实现城乡融合、综合配套服务完善、宜居宜游宜业的新型城镇发展目标。特色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城乡智慧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成为新田县及周边著名的人文农旅名镇、农业发展强镇以及生态田园小镇。

3、规划指标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要求，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约束性和预期性总体指标（详见附表 2：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镇域交通、产业、生态保护等方面综合分析，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确定“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三大空间布局。

“一心”：以石羊镇区为核心的镇区发展中心。

“两轴”：以省道 231 和县道 104 与县道 045 打造镇域的两条横向与纵向的城镇发展轴线。

“三区”：根据区域村庄特色将镇域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北部的生态旅游发展区、西部的特色农业发展区和东部的传统农业发展区。

“多点”：以石羊镇区为乡镇中心，以宋家社区、地头社区等为中心村，以沙田村、友谊村其他村庄为一般村，构建多个村庄服务节点。

1、生态保护格局

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构建“一心一廊”的国土生态保护格局，

“一心”：指以南国武当山为依托，构建的镇域生态核心；

“一廊”：从北部武当山为始延伸镇域南部的中部生态廊道；

2、农业生产格局

依据农业空间生产适宜性，营造复合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构建“一心三区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心”：以石羊镇区为基础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三区”：结合镇域区域农业种植特色，将镇域分为西部特色烤烟种植区、东部富硒农业发展区以及北部现代农业培植区。

“多基地”：以各村农业特色为基础打造烤烟种植基地、蔬菜种植基地、大豆种植基地、畜牧养殖基地、水稻种植基地等多个农业产业基地。

3、城镇发展格局

以石羊镇区为核心，交通干线为轴线，以轴带区，形成“一心两轴多节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心”：以石羊镇区为核心，打造以产城深度融合、经济聚集、宜居宜业的集中区，是石羊镇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发展的核心；

“两轴”：以省道 231 和县道 045 以及县道 104 分别构建镇域纵向和横向城镇发展轴；

“多节点”：以塘罗村、三水村、欧家窝村、厦源村等带动镇域西部、东部、北部村庄的发展。以沙田村、友谊村、清水湾村、周山村等其他村庄打造村庄服务节点。

第二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石羊镇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为 1780.84 公顷（2.67 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29.20%；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00.92 公顷（2.40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26.25%，主要分布于镇域内的平原地带。

管控规则：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

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补充耕地方案，明确补划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质量，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为473.32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8.5%。主要为南国武当山区域及周边，具有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

管控规则：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

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0.06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0.8%。主要分布在石羊社区和地头社区、宋家社区和田心村四个社区（村）内。

管控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后，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

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节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延续新田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分区，在此基础上结合本乡镇特色对分区进行优化，规划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6 大一级类分区（详见附表 4：规划分区统计表），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异化管理。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指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石羊镇落实生态保护区面积 465.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64%，主要分布在宋家社区、地头社区、乐大晚村等社区或村庄。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石羊镇落实生态控制区面积 944.8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5.49%，主要分布在沙田村、清水湾村、厦源村、田心村、田头村等村庄。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石羊镇落实农田保护区面积 1681.1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7.56%，主要分布在长亭村、文明村、友谊村、塘罗村等村庄。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石羊镇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 52.0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85%（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50.06 公顷，其他多出来的用地为零散的其他城建建设区用地），主要分布在石羊社区和地头社区、宋家社区和田心村。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石羊镇落实乡村发展区面积 2783.1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5.63%，其中，村庄建设区 645.08 公顷，一

般农业区 194.08 公顷，林业发展区 1471.28 公顷，牧业发展区 472.74 公顷。分布在镇域内各个村庄。

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石羊镇落实矿产能源发展区 172.1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82%，主要分布在山口洞村、三水村和欧家窝村等村庄。

第四章 国土空间保护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全域耕地保护目标不少于1780.84公顷（26712.60亩）。

2、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指标，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少于1600.92公顷（24013.80亩）。

3、高标准农田

衔接上位与专项规划要求，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全镇范围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785.91公顷（26788.65亩），分布于镇域内各个村庄。

4、耕地后备资源

耕地后备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能转化为耕地的非耕地资源，耕地后备资源是乡镇耕地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耕地后备资源共212.95公顷（3194.25亩），主要分布于东

田村、清水湾村、厦源村、周山村等村庄。

5、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是指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较为集中分布的区域，是确保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重要区域。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共25.68公顷（385.2亩），主要分布于东田村、清水湾村、沙田村、山口洞村等村庄。

6、保护实施措施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强化对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以少占或不占耕地作为新建项目的评价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优先占用低等级耕地，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

严格管控耕地进出平衡，编制耕地进出平衡年度计划，尽量选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用于发展林业、水产、畜牧业等，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引导农用地内部调整。

落实田长制强化基层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保护标志，公开田长责任，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集约化经营，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深化农用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政策研究，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

石羊镇全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3.32 公顷，其中涉及 1 处国家森林公园，即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石羊镇内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保护以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国家一级公益林、自然山体等生态涵养和生态屏障区域。重点保护全镇河湖水区域，并划定河湖蓝线保护范围。

1、自然保护地保护

石羊镇涉及一处自然保护地—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181.74 公顷。石羊镇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属自然公园，原则上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一般控制区管控原则管理，限制人为活动，不断提升生态空间生态服务和维护功能，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维护生态安全，形成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生态基础。

（详见附表 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2、森林资源保护

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核心，以产业发展为重点，统筹城乡绿化。到 2035 年，石羊镇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9.98 公顷，国家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1201.86 公顷，天然林面积不低于 1471.67 公顷。

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分布的林地，应因地制宜的布局为城市绿地，保障森林覆盖率，提升绿地的覆盖水平。

3、河湖水域管理保护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结合河湖及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河湖岸线功能分区，切实加强对河湖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石羊镇饮用水主要来源于立新水厂，镇域范围内未划定县级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镇区内需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量开采，并加强对地下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强化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依法划定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其中立新水库管理范围 136.46 公顷，保护范围 21.31 公顷；新亭岭水库管理范围 4.20 公顷，保护范围 9.27 公顷。通过明确管理和保护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规范河湖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作。

强化河湖岸线分区管控。规划至 2035 年，石羊镇落实河湖划线面积 316.00 公顷，主要为湘江以及石羊镇内陆地水域。河湖划界范围内不宜改变原有水域形态，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在控制区的陆域内不得设置除防洪防涝必需的设施以外的任何其他建筑物，沿河道两侧的建筑，其回退内河河道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滨河地区现状对水域及环境造成污染的建筑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策略

梳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并提出管控要求。将历史文化要素纳入规划，使之成为乡镇空间体系构建的主要元素之一；要素密集地区或文化特征性区域划为风貌区，制定专门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成为乡镇新名片；积极促进城镇服务功能与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机融合。

2、保护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石羊镇的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6 处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欧家窝村古建筑群、乐大晚村古建筑群，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史氏宗祠和厦源古民居，1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河沙桥、南国武当山、东田村八角亭、石羊八角凉亭等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表7：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历史文化名村：重点保护石羊镇史家村、厦源村2处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包含厦源村与乐大晚村2个传统村落。

3、保护措施

分级保护措施。进一步编制合理可行、可操作的重点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地下文物控制地带的详细规划，划定文物保护范围的保护单位、核心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文物保护范围的规划以及文物维修方案均应按法律程序逐级报批。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批权。文物古建维修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真性的原则。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做到“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保护机构、有保护文档，并逐年增加经费。在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段的施工建设必须配合建筑工程进行文物勘探。

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县级以上）保护单位保护控制要求。划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等级范围，对规划区范围内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的控制地带，严格保护文物的历史原真属性。没有划定的应通过开展文物普查和编制专项规划进行划定。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

第一节 镇村体系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分类，最终确定村庄分类，并明确其人口规模、发展方向以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石羊镇共 18 个村，3 个社区，其中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 个，农业发展类村庄 13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详见附表 6）

1、人口规模

随着国家放开“二胎”政策和“返乡创业”政策的激励，以及未来乡镇服务设施的完善，未来乡镇整体人口将有所回升。

人口预测：规划至 2035 年，石羊镇镇域总人口约 3.8 万人，较现状增加约 1700 人左右。

流动趋势：未来人口受镇区服务设施影响，人口流动将会集聚化，流动趋向镇区集聚。

2、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规划将石羊镇村镇职能等级划分为三级：

第一级：以石羊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集中建设区为核心的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枢纽，辐射和带动全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其主要职能主要是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集散职能等。

第二级：中心村，是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具有历史文化、特色资源，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有一定的工贸职能。

第三级：一般村，一般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以农林种植、农产品加工、特色种养殖、生态旅游为主要职能。

3、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中心镇区：石羊社区；

中心村：地头社区、宋家社区、厦源村、塘罗村、欧家窝村、乐大晚村、三水村；

一般村：周山村、田心村、东田村、长亭村、文明村、坪山村、龙眼头村、沙田村、友谊村、田头村、山口洞村、清水湾村、赤心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石羊镇全域规划耕地面积为 1790.0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9.35%；规划园地面积为 70.4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15%；规划林地面积为 2779.6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5.57%；规划草地面积为 494.2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10%；规划湿地面积为 34.8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57%；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53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01%；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424.7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9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50.0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374.65 公顷；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33.9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56%；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8.0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9%；规划陆地水域面积为 203.7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34%；规划其他土地面积为 97.01 公顷，占国土总面

积的 1.59%（详见附表 3：乡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1、产业发展思路

依托石羊镇历史文化资源和现代农业基础优势，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为目标，将“现代农业”和“历史文化”为乡镇特色，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通过“融合发展”的手段，推动“农业+”、“旅游+”等一系列产业体系创新。

通过深入挖掘石羊镇农耕文化、历史文化和传统村落文化特色，将文化融入到石羊旅游业内，打造集文化传承与科普、农业示范与体验、休闲度假等相关产业于一体的石羊人文农旅产业品牌，并依托旅游业态的塑造，推动文化创意、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的发展，以“精品三产，优化一产”为指导，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空间，最终实现全域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完整的产业生态体系。

2、产业定位

将农业农村发展与历史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依托“古村落+古建筑+镇区+村落+水系+田园+山林”资源禀赋，整合打造景区空间，力促农业与旅游、文化、

商贸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兴农”的发展之路。

以扩大优质水稻轮作规模为主导，发展烤烟种植、富硒农产品种植为特色，打造集历史文化旅游科普、观光休闲、文化创意体验、文化展示、生态观光为一体的历史人文农业旅游乡村振兴示范镇。

3、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镇域产业集中发展中心，依托石羊镇区大力发展特色人文农旅产业。

“一轴”：沿S231打造农旅融合产业发展示范轴，推进工、农、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

“三区”：农旅融合产业发展区、特色精品农业示范区、高效现代农业发展区三大产业片区。

“多点”：多个产业节点，规划在镇域内打造高效农业、现代养殖、农产品加工、历史文化旅游、农耕文化体验等多个产业节点。

第四节 矿产资源利用

1、明确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矿，全面退出汞矿、石煤开

采，禁止新开低品位铁矿。

2、确定开发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整体部署，确定限制性和保护性开发矿种。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矿产开发区域172.13公顷，主要位于山口洞村、三水村和欧家窝村等村庄。

3、严格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

实行矿山总数控制和矿种开采总量调控。规划期内，统筹战略性矿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矿产、传统优势非金属产业发展所需矿产、民生保障所需矿产四类矿产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执行新田县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指标。

第五节 综合交通规划

1、交通网络组织

充分衔接县域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以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为目标，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区域连通：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国省道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

省道：落实上位规划成果，对省道 231 与省道 227 进行提质改造，确保对外交通出行条件良好。

完善内部网络，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的道路连通。规划落实石羊镇区至金盆镇的县道 104，途中接入省道 231，完善镇域交通网络体系，改善镇域整体交通出行环境。

提出农村道路建设目标，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镇域范围内各村现有村道质量，同时完善各村路网系统，妥善处理村道与各等级道路之间的衔接问题，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2、镇域交通等级

省道 S231 和 S227 等级达到三级以上；

提升现状通村公路等级，完善镇域内村道网络体系，村道等级达到四级以上。

3、交通基础设施

客运站。现状客运站基本废弃，规划对现状客运站进行重启，确保镇域对外客运交通运行。

公共交通。现状公共交通基本完善，规划预计形成以公路为主，基本覆盖镇域全域的公共交通体系；同时积极与其他客运方式协调发展，引导公共交通沿

省道及旅游路设立公交站点。

公共停车场。规划在镇域内设置1处公共停车场，设置于镇区中心，用以解决镇区道路转换与中转停车等问题。

公交站点。规划对现有公交站点进行保留，同时在省道和镇域主要交通干道县道045沿线设置五处公交站点，分别位于石羊社区、塘罗村、地头社区、友谊村。

加油站。规划在友谊村新建一处加油站。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1、给水设施

石羊镇镇区现状已通自来水管，水源取自立新水库。规划对现状自来水厂进行提质扩容，满足石羊镇区及周边村庄远期的生产生活及市政用水，提高供水能力；完善管网建设，主要沿镇区主干道布置供水主干道，管径为DN400，沿乡道及其他道路敷设管径为DN150—DN300的供水管网。

规划对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实现集中供水。

2、污水设施

推行雨污分流制；规划保留现状镇区的污水处理

厂，另在地头社区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规划在镇区、社区和中心村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基层村采用人工湿地或化粪池处理。

3、电力设施

石羊镇现状电力接自变电站，规划沿镇区主要道路架设 10KV 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加快充电桩规划布局。至 2035 年，石羊镇镇区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布局均衡、车桩相随、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换电站为主体，公共充换电站为辅助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具备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充电服务能力。

4、电信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的电信支局和邮政支局（邮政所）。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

5、燃气设施

规划近期石羊镇居民生活与商业服务设施均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主要燃料，规划远期石羊镇实现乡镇天然气全覆盖。

6、环卫设施

垃圾处理场：规划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转运模式。按服务半径不超过0.8千米的标准在社区和中心村设置垃圾转运站；在其他基层村庄按服务半径不大于100米设置垃圾桶或垃圾池，由村庄派专人进行统一收集。

公共厕所：规划在镇区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及镇域内旅游景点按规定配建公共厕所；农村地区的户外厕所应逐步改造成有墙、有顶、有贮粪池、不渗漏、厕内清洁、无蝇蛆卫生厕所标准。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1、乡村生活圈建设

按照30分钟交通、15分钟交通、15分钟步行等模式，形成面向中心镇区、社区、中心村、一般村的生活圈。

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规划要求，基于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考虑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和特征，明确中心镇区—社区—中心村—一般村的分级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以中心镇区为全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配备功能齐备、规模适宜的商贸、服务业、文教、娱

乐、卫生、体育等设施，辐射整个镇域；社区、中心村、一般村按需要配备基本的服务设施，其中在中心村将增加部分设施布点，服务周边一般村，确保城镇居民享受到同等便利的公共服务。

2、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石羊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所、派出所等行政办公用地，并完善各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各项设施。

3、教育设施

乡镇中、小学等教育设施应统筹考虑整个镇区及周边村庄学位需求，规划保留现状石羊中心学校1所中学、4所小学及2所小学附设的幼儿班。

4、文体设施

规划在石羊镇区规划1处文化活动中心，包括青少年、老年活动室、图书室、养生所、体育馆、放映厅、公共电子阅览室等。

各行政村设置相应规模的文化活动站或文化活动室，可充分利用特色传统民居建设农村文化俱乐部，建筑面积100-200m²。

5、医疗设施

规划保留镇域范围内现状卫生院用地，改善医疗

设备和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设置，确保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对各村已有的卫生室进行设施提质。

6、商业设施

结合中心镇区未来的发展，保留石羊镇区现状有超市、便利店、集贸市场等商业服务设施。考虑石羊镇未来旅游发展的需求，规划在镇区新增一处商业服务业用地，并结合现状商业网点完善小型农副产品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商服设施。

第八节 公共安全设施配套

1、防洪排涝规划

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在石羊镇境内河段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10年一遇除涝标准治理，完成河道清淤；立新水库按照50年一遇标准设防。加强镇区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

2、消防规划

规划加强村庄业余消防队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提高消防栓的质量标准。

规划以镇域内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为保证消防安全，严禁沿路乱搭乱建，对现有道路加强管理改造。

3、抗震减灾规划

规划石羊镇按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进行设防，在受到基本烈度6度地震影响时，要求居民生活和日常工作能够正常进行。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度标准设防，供水、供电、交通、医疗、粮食供应、消防及防灾指挥部等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以石羊镇人民政府为核心，建立全镇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

4、人防规划

根据人防工程相关规划、规范要求，规划期末中心镇区战时留镇人口按总人口40%计，人均隐蔽工程面积为1.2平方米进行人防工程建设。

规划结合石羊镇人民政府设置镇预备指挥所，同时设置镇人防基本指挥所；规划镇主干道与对外交通干线为人防物资运输和居民疏散的交通线。

5、地质灾害防治

石羊镇中部地区处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镇域西部以及东部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镇域东北侧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有地灾点1处，为地面塌陷点，位于龙眼头村。

要建立健全地灾灾害防治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治理，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建立镇域综合防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灾减灾管理，实施基本建设全过程控制；加强综合防灾重要性宣传，增强领导和居民的防灾意识。

第九节 村庄规划指引

1、底线约束

根据规划期内全乡各村的用地需求和经济发展情况，统筹安排分解土地利用指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各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村。（详见附表 5：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赤新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195.0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24.47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18.32 公顷。

地头社区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191.9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49.2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9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1.16 公顷。

东田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553.03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01.44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1.94 公顷。

乐大晚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265.76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29.9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3.7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1.30 公顷。

龙眼头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797.43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14.74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13.34 公顷。

欧家窝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915.13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37.57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7.93 公顷。

坪山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89.9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54.66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23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9.53 公顷。

清水湾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332.9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003.06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8.06 公顷。

三水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804.4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702.8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36.34 公顷。

沙田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507.5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00.73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0.54 公顷。

厦源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798.21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07.78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7.23 公顷。

山口洞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112.3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89.07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9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19.59 公顷。

石羊社区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278.0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88.60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3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9.25 公顷。

宋家社区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390.3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07.04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9.0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6.61 公顷。

塘罗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2208.92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92.50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32.60 公顷。

田头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1748.9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62.60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5.10 公顷。

田心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785.7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77.350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6.88 公顷。

文明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78.74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48.987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7.28 公顷。

友谊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2194.44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39.45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21.83 公顷。

长亭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640.7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98.51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7.18 公顷。

周山村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722.77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83.34 亩，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12.63 公顷。

2、村庄建设引导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分类，最终确定村庄分类，并明确其人口规模、发展方向以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8：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1）集聚提升类（1 个）

石羊镇集聚提升类村庄只有 1 个，为欧家窝村。此类村庄发展规模成熟，是产业农业发展兴旺的村庄。

（2）农业发展类（13 个）

石羊镇农业发展类村庄包括三水村、沙田村、龙眼头村、山口洞村清水湾村、塘罗村、东田村、田心村、田头村、周山村、长亭村、文明村。是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的村庄。

（3）城郊融合类（1 个）

石羊镇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为赤新村。是临近镇区中心，受城镇中心影响，与城镇协同发展的村庄。

（4）特色保护类（3 个）

石羊镇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友谊村、乐大晚村和厦源村。均为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是需要重点保护的村庄。

3、镇村一体编制村庄

本次规划采用“镇村一体”方式编制规划的村庄共12个，分别为：赤新村、友谊村、沙田村、山口洞村、清水湾村、塘罗村、东田村、欧家窝村、田心村、周山村、文明村、坪山村。

4、建设管控要求

乡村空间格局指引：充分尊重自然，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以及农田景观。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富有湖湘特色的乡村格局。

建筑风貌指引：分为农房建筑、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农业设施四类，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

景观风貌指引：分为大地景观、道路景观、公共景观、庭院景观四类，以“生态、美观、节约”为原则，种植当地特色植物，改善村民居住环境，体现时代特色与村庄地方特色。

标识系统指引：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的方式

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协调，尽可能地使用当地材料。

村民建房管控：村民建房应当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因地制宜、生态环保的原则，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静谧悠然的乡村风貌。建房选址应尽量避免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切坡建房。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一般不超过3层。鼓励使用绿色节能建筑材料、技术，采用装备式建筑。

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规划建房距山体护坡沿不少于6米，严格控制切坡建房。

规划建房应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新建建筑应退让足够的亲水空间，避免出现高大建筑和过长单调布置。

第十节 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本次规划共划定22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1个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21个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村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以村庄边界为

界线，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以及其他需在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的内容。详规编制单元一经划定，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不得随意调整单元边界。因城市道路的线位、部分技术参数优化等因素必须调整单元边界的，可进行技术修正。（详见附表9：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1、详细规划单元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1，为周山村，面积为 162.5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2，为田心村，面积为 165.24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3，为宋家社区，面积为 261.88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4，为地头社区，面积为 255.06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5，为厦源村，面积为 167.0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6，为长亭村，面积为 63.86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7，为文明村，面积为 75.5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8，为龙眼头村，面积为 157.93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09，为坪山村，面积为 120.92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0，为石羊社区，面积为 297.32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1，为赤新村，面积为 209.12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2，为东田村，面积为 387.7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3，为塘罗村，面积为 617.98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4，为欧家窝村，面积为 576.24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5，为三水村，面积为 513.6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6，为乐大晚村，面积为 366.24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7，为沙田村，面积为 272.6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8，为清水湾村，面积为 360.85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19，为山口洞村，面积为 407.72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20，为友谊村，面积为 249.44 公顷

村庄规划详规编制单元 CG-21，为田头村，面积为 410.17 公顷

2、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单元

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单元 XG-01，主要位于石羊社区，还涉及地头社区、宋家社区以及田心村，面积为 114.95 公顷；

第六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理

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土壤退化等问题，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综合整治措施。

土地整治。因地制宜推广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模式和技术措施，对小田并大田以及与耕地交错分布、田块面积小、布局散乱、利用率和低效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进行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开垦。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原则，合理适度开发可开垦土地。禁止在 25° 以上陡坡开垦土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禁止在退耕还林区、退田还湖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等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

宜耕后备资源。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中，集中连片的耕地区域规划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耕地后备资源共212.95公顷

（3194.25亩），主要分布于东田村、清水湾村、厦源村、周山村等村庄。

田间道路工程。构建便捷高效的田间道路体系，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方便的生活需要，对耕地、园地等农用地生产道路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新建田间道路、交叉路口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针对耕地连片集中分布、土质灌排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土地平整归并，实现田块集中连片。加强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机井、农田排灌等设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全镇范围内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785.91公顷（26788.65亩），分布于镇域内各个村庄。

2、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石羊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共减少7.56公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可有效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修复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全域生态问题，明确重要生态修复目标，制定生态修复策略，提出生态修复解决区域自然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品质（详见附表10：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1、水域湿地修复

陆地水域及湿地是生态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需加强水环境保护修复，以境内河流为流域生态修复对象，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黑臭水体整治、截污专项整治。

2、森林生态修复

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确保国土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对公益林中生态区位极端重要和生态环境极端脆弱的区域，按严禁伐林施策，禁止一切方式砍伐和破坏土壤、植被等活动，确保森林群落的自然演替。

3、矿山生态修复

规划对镇域内采矿用地进行矿山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包括腾退关停废弃矿山、废弃矿山复垦复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空矿区修复，强化水土涵养能力等。衔接上位专项规划，规划至2035年，石羊镇对镇域内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实施工程，面积为2.46公顷。

4、污染土壤修复

实施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全面监控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有效控制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土壤，科学开展地下水修复工作。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坚持源头减排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加强全镇乡村生活污染治理，防治工业点源污染。

5、地质灾害点防治

主要包括山体滑坡防治、泥石流防治、地表坍塌防治等措施，坚持以“预防为主、及时处理”的综合治理原则。选取各村的地质灾害点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区域。

第七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本次镇政府驻地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114.95 公顷，包含城镇开发边界用地面积 50.06 公顷，主要分布在石羊社区、地头社区、宋家社区以及田心村。

第二节 底线管控

1、红线控制要求

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上、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限制建设城市雕塑、霓虹灯、广告牌位；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等。

严禁在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镇规划并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由石羊镇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参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组织拆迁，暂时未动迁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2、黄线控制要求

“黄线”包括：水厂用地控制范围；邮政支局用地控制范围；电信支局用地控制范围；消防站用地控制范围；环卫站用地控制范围；广场用地控制范围；停车场用地控制范围；高压线走廊用地控制范围。本次规划共涉及黄线 0.68 公顷，主要为停车场用地。

“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乡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乡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

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绿线控制要求

“绿线”为镇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范围界线。本次镇政府驻地涉及绿线共 0.76 公顷，主要为社区公园。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镇规划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4、蓝线控制要求

规划范围内“蓝线”的保护主要是指对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的石羊河等河道的保护。本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共涉及蓝线范围 2.56 公顷，主要为石羊河沿线。

“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乡镇规划。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三节 规划用地结构与布局

统筹安排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产业等各类用地布局，引导功能集中设置，均衡布局，科学有效地提高土地和混合使用功能，促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石羊镇镇政府驻地用地面积为 114.95 公顷，其中包含城镇建设用地 50.0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面积共 36.47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31.6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 3.93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3.42%；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共 2.8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2.4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共 4.92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4.28%；公用设施用地共 0.2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0.1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共 0.59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0.51%；留白用地面积共 0.28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比例为 0.25%。（详见附表 11：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至规划末期，在石羊镇形成主次支功能分明、等级合理，具有较高可达性和连接度，支持用地布局与功能组织，满足不同出行需求以及与城镇用地相协调

的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系统。镇区道路网采用方格网加自由式道路路网结构，主干道及新规划道路主要为方格网状，便于各地块的建设，部分区域根据地形特点及现状建设情况的限制，采用自由式的道路结构布局。

1、道路结构

镇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石羊镇规划形成“一环”的主干路骨架，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2米，双向2车道与双向4车道；石羊社区开发边界内主干道为县道045。

次干路：次干道主要作为城镇功能组团之间联系通道，起到集疏交通流的作用，构成镇区道路网骨架。交通性干路采用灯控、局部隔离等方法，实现交通联系的快速、通畅。道路红线宽度为10米，双向2车道。

支路：支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道路红线宽度5-7米，双向2车道，允许机非混行。

2、停车场规划

石羊镇区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建3个社会停车场，布置在镇政府及农贸市场周边，占地面积3600m²左右。

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的停车服务网

络，居住区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家用小汽车的停车问题。

3、客运站规划

规划对现状客运站进行重启使用，同时对其进行提质改造，以方便衔接镇区至各村通行，方便村民日常交通出行

4、公共交通

公交枢纽站。公交枢纽是指公交线路之间、公交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客流转换相对集中的场所，公交枢纽的合理布设、对改善整个交通系统，对提高运营效益和解决出行换乘问题非常重要。

公交线路网。沿主要道路设置，覆盖镇区，同时规划以其他客运方式协调发展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

5、慢行交通

充分利用镇区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构筑镇区慢行交通网络，提升游客、村民的出行连续性和环境品质。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保留石羊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派出所、自然资源所、司法所等机关用地，对各机构设施进行提质和完善。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05 公顷，

占镇政府驻地的 0.91%。

2、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11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 0.10%。规划落实为福地源头。

3、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2.37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 2.07%，主要为现状的石羊镇区的中学，并对其提质改造。

4、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40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 0.34%；主要为现状的卫生院。

第六节 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确定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300 升/人·日，至规划末期，镇区人口约为 1.1 万人，用水普及率为 100%。则总用水量为 0.34 万立方米/日，最高日需水量取 0.34 万立方米/日。

水源。水源取自立新水库，规划对水厂进行扩容提质。

给水管网布局。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

给水管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同的统一给水系统。消火栓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火栓的间隔不大于120米布置。供水主管径DN400mm，次管径为DN200-300mm。

水源卫生防护。卫生防护地带和防护措施，应参照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法》、《水法》执行。

水厂取水井周围30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水源地及其保护范围的最终确定应根据地质勘察情况划定。

2、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

排水量预测。镇区规划期末最高日用水量为0.34万m³/d，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5，则预测污水量约为0.29万m³/d。规划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污水处理厂。新增1处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1.6万m³/d，占地面积约0.27ha。

污水管网布置。污水管网根据道路网布置，雨水干管管径为DN400-DN1200，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

非机动车道为主。雨水管道管材采用水泥管，雨水管起端最小覆土 1.2m，按地形坡度及汇水面积不同，管道坡度控制在 0.6-3.0%。

雨水管网布置。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3、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到规划末期本规划区总用电装机容量所需电力负荷约 40MVA。

电源。规划镇区电源接自变电站。

4、通信工程规划

移动电话。便携、移动、个性化的通讯手段仍是今后电信业务发展的主流，规划末年城区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100%。

邮政、电信局规划。规划邮政支局 1 处。

有线电视。以规划实施配套人口为基础，考虑住宅用户和非住宅用户，其中住宅用户有线电视入户率将达到 100 线/百户，按每户 3.5 人计算，规划区住宅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0.32 万线，非住宅用户通过住宅用户的百分比预留，按 10%考虑，则规划区有线电视用户总数约为 0.35 万户。

5、环卫工程规划

石羊镇垃圾采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处

理”的垃圾处理模式，镇内部统一收集处理。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客运站、停车场、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主要街道500米左右，一般街道800米左右设置一座。

垃圾中转站：规划新建日处理能力40吨垃圾中转站1处，周边应有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

垃圾容器：镇区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70米。

垃圾箱：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垃圾箱，满足分类集的需要。垃圾箱沿主要道路设置间隔为50米，次干路和生活性道路设置间隔为100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150米左右。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结合环卫站建设休息场所，供进行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人均占有建筑面积3—4平方米，每处休息场所有空地面积20—30平方米。

第七节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1、防震规划

基本设防标准：镇区按地震6度设防，重要设施及城市生命线系统如政府机关、给水、电力、电信、

医院等应按地震 7 度设防。

抗震指挥中心：石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震灾时的临时抗震指挥中心。

避震疏散场所：镇区内和周边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避震场地。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避震的面积不小于 3 平方米。

抗震要求：城镇建筑密度要符合有关抗震要求的指标；房屋建筑间距应符合消防、卫生、日照、建筑保护和抗震要求。

2、防洪规划

规划石羊镇镇区段的河流按 50 年一遇设防。

3、消防规划

规划结合未来镇区安全需求考虑，新增 1 处消防站，占地面积为 0.16 公顷，占镇政府驻地的 0.14%。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构建与自然山水格局相互协调，绿地布局紧凑均衡的城市公共绿地系统。规划至 2035 年，镇政府驻地范围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面积 0.59 公顷。

第九节 地块指标控制

镇政府驻地现状用地按实际批准确定的指标控

制。

新增的居住用地，属性为城建建设用地的，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40\%$ ，属性为村庄建设用地的，建筑高度 ≤ 12 米。

新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5\%$ 。

新增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密度 $\leq 50\%$ 。

新增的工业用地容积率 $1.0-1.5$ ；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密度 $50\%-70\%$ 。

新增的仓储用地容积率 $0.5-1.0$ ；建筑高度 ≤ 12 米；建筑密度 $50\%-70\%$ 。

第八章 乡镇风貌设计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

对要素密集地区或文化特征性区域划为风貌区，制定专门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成为乡镇新名片；积极促进城镇服务功能与文化资源的有机融合。

2、特色定位

以尊重乡村风貌肌理、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为基础，提出“山水相融育人家，湖田盈盈促发展”为石羊镇的风貌总体定位。

3、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

明确石羊镇自然山体与水体形态与边界、生态绿地边界的管控底线；重点对两岸、镇区、国道、省道和县道两侧、村庄公园广场以及串联的生态绿廊空间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边界内设计指引

根据乡镇整体风貌定位，明确特色风貌重点区域，对重点区域提出延续传统空间格局、保护当地传统特

色风貌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结合人文要素和生态要素，划定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提出风貌管控要求。水库、山体节点管控区，建筑风格建议以民居风格为主；水库周边建筑高度不突破12米；建筑体量以小体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青、白、灰等冷色调为主。

第三节 乡村设计指引

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居民建筑”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界面管控：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进行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进行建设。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型，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

第九章 重点项目计划

规划结合各类专项规划，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围绕产业、公服、市政、交通四个方面对石羊镇深入解析，确定重点项目7项，推动石羊镇有实有序的高质量发展（详见附表12：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1、组织机制

建立健全石羊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施工作组织机制。明确县级人民政府与镇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共同主体，加强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的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加强规划引领。本规划一经批准，乡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相互协调，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共同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加强规划对乡镇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落实好规划重点任务，通过规划与项目的相互结合和有机统一，增强规划对布局和项目投资的调控管理，促进规划有效实施，推进

项目有序建设，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完善规划监督执行制度，动态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掌握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政策支持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必须严格承接落实市县规划底线管控要求，统筹乡镇各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积极对接市、县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实现“多规合一”，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构建有效的规划实施监管体系，提高监管力度和效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监测工作，包括确定监测指标体系、滚动制定阶段规划目标、建立面向公众的监测数据库等。各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负责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发展信息。增加规划管理的透明度，防止滥用权力。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切实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规划方案建立在各方利益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对于民众之间的矛盾，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加以处理解决。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

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转化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文件。

3、监督实施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明确规划时序，细化责任目标。确定规划发展时序，明确各阶段城镇建设发展目标，有序推进城镇发展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监督问责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直部门和镇政府，制定规划实施的阶段目标和量化指标体系，定期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行评估与考核，细化各职能部门职责，将其作为党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参考。

4、宣传引导

建立健全贯穿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乡镇治理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网站、社群、新闻等多元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社会各方的广泛参与。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公开规划信息，听取民众意

见，落实民众需求，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培养民众规划意识，增强民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民众遵守规划、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附表 1：乡镇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占比	
国土总面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5140.66	84.28
		耕地		1785.9	29.28
		园地		71.66	1.17
		林地		2788.95	45.73
		草地		494.15	8.10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507.53	8.3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3.05	0.87
			村庄用地	374.65	6.14
			合计	427.7	7.0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4.11	0.56
		其他建设用地		45.72	0.7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7.6	1.93	
	自然保护用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236.42	3.88
		自然保护用地	湿地	34.81	0.57
			陆地水域	201.61	3.31
	其他	其他土地		96.97	1.59
	合计			6099.18	100

附表 2：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一览表

层级	指标	2020年 (基期年)	2025年 (近期年)	2035年 (目标年)	指标属性
镇域	耕地保护目标(亩)	26712.60	26712.60	26712.6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24013.80	24013.80	24013.8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16.61	516.61	516.61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公顷)	53.05	50.06	50.0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 (公顷)	—	25.68	25.68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374.65	374.65	374.65	预期性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49.06	46.11	34.02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 钟覆盖率(%)	—	100.00	100.0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 米)	—	1.20	1.20	预期性

附表3：乡镇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国土 总面 积	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5140.66	84.28	5134.38	84.18	
		耕地	1785.9	29.28	1790.09	29.35	
		园地	71.66	1.17	70.40	1.15	
		林地	2788.95	45.73	2779.60	45.57	
		草地	494.15	8.10	494.28	8.10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507.53	8.32	506.76	8.31
		城乡建 设用地	城镇用地	53.05	0.87	50.06	0.82
			村庄用地	374.65	6.14	374.65	6.14
			合计	427.7	7.01	424.71	6.9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4.11	0.56	33.98	0.56
		其他建设用地		45.72	0.75	48.07	0.7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7.6	1.93	122.53	2.01	
	自然保护用 地	自然保护用地合计		236.42	3.88	238.51	3.91
		湿地		34.81	0.57	34.80	0.57
		陆地水域		201.61	3.31	203.70	3.34
	其他	其他土地		96.97	1.59	97.01	1.59
	合计			6099.18	100.00	6099.18	100.00

附表 4：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465.85
生态控制区			944.85
农田保护区			1681.10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9.57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其他城镇建设区	2.50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645.08	
	一般农业区	194.08	
	林业发展区	1471.28	
	牧业发展区	472.74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72.13	

附表 5：乡镇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亩/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赤新村	1195.08	1124.47	0.00	0.00	18.32
地头社区	1191.95	1049.26	11.81	65.92	21.16
东田村	1553.03	1501.44	0.00	0.00	21.94
乐大晚村	1265.76	1029.90	0.00	193.74	21.30
龙眼头村	797.43	714.74	0.00	0.00	13.34
欧家窝村	1915.13	1837.57	0.00	0.00	27.93
坪山村	589.95	454.66	0.00	47.23	9.53
清水湾村	1332.90	1003.06	0.00	0.00	28.06
三水村	1804.49	1702.80	0.00	0.02	36.34
沙田村	1507.58	1400.73	0.00	5.09	20.54
厦源村	798.21	707.78	0.00	0.00	7.23
山口洞村	1112.30	989.07	0.00	8.96	19.59
石羊社区	1278.08	988.60	20.22	33.34	9.25
宋家社区	1390.39	1207.04	10.66	119.01	6.61
塘罗村	2208.92	2092.50	0.00	0.00	32.60
田头村	1748.97	1562.60	0.00	0.00	25.10
田心村	785.77	677.35	7.37	0.00	6.88
文明村	678.74	648.98	0.00	0.00	7.28
友谊村	2194.44	2039.45	0.00	0.00	21.83
长亭村	640.70	598.51	0.00	0.00	7.18
周山村	722.77	683.34	0.00	0.00	12.63

附表 6：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福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81.74	地头社区、宋家社区

附表 7：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史家村	历史文化名村	—	史家村	
2	厦源村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	厦源村	
3	乐大晚村	传统村落	—	乐大晚村	
4	欧家窝村古建筑群	历史建筑	省级	欧家窝村	
5	乐大晚村古建筑群	历史建筑	省级	乐大晚村	
6	史氏宗祠	历史建筑	市级	友谊村	
7	厦源古民居	历史建筑	市级	厦源村	
8	河沙桥	历史建筑	县级	—	
9	南国武当山	风景名胜区	县级	宋家社区	
10	东田村八角亭	历史建筑	县级	东田村	
11	石羊八角凉亭	历史建筑	县级	—	
12	放乐洞石板桥	历史建筑	县级	—	
13	乐大晚公祠	历史建筑	县级	乐大晚村	
14	惠通桥〈共 4 座〉	历史建筑	县级	—	
15	陈振仙故居	历史建筑	县级	东田村	
16	陈氏宗祠	历史建筑	县级	欧家窝村	
17	廖宅晚门楼	历史建筑	县级	友谊村	
18	廖氏宗祠	历史建筑	县级	—	
19	宏发圩戏台	历史建筑	县级	—	
20	宋氏宗祠及新凉亭	历史建筑	县级	—	
21	白面寨遗址	历史建筑	县级	田心村	
22	石羊圩戏台	历史建筑	县级	—	
23	鹅井明代水利设施	水利遗产	县级	龙眼头村	

附表 8：村庄建设引导一览表

行政区域	村庄类型	人口规模	发展方向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基础设施配置
赤新村	城郊融合类	999	综合服务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地头社区	城郊融合类	2212	综合服务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消防站、文化广场、加油站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厂
东田村	农业发展类	1707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小学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变电站
乐大晚村	特色保护类	1329	休闲旅游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龙眼头村	农业发展类	1415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欧家窝村	集聚提升类	2457	一、二产融合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小学、幼儿园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坪山村	农业发展类	1014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清水湾村	农业发展类	2353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三水村	农业发展类	2182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沙田村	农业发展类	1868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夏源村	特色保护类	890	特色旅游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山口洞村	农业发展类	1277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石羊社区	城郊融合类	6283	综合服务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卫生院、派出所、客运站、加油站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
宋家社区	城郊融合类	1414	综合服务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中学、小学、幼儿园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塘罗村	农业发展类	2616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小学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田头村	农业发展类	2180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田心村	农业发展类	1225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文明村	农业发展类	904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友谊村	特色保护类	1851	农旅融合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长亭村	农业发展类	964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周山村	农业发展类	866	现代农业	卫生室、文化活动室、警务室	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附表9：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编号	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备注
1	村庄规划	周山村	CG-01	162.55	现代农业	
2	村庄规划	田心村	CG-02	165.24	现代农业	
3	村庄规划	宋家社区	CG-03	261.88	综合服务、旅游	
4	村庄规划	地头社区	CG-04	255.06	综合服务	
5	村庄规划	厦源村	CG-05	167.05	特色旅游	
6	村庄规划	长亭村	CG-06	63.86	现代农业	
7	村庄规划	文明村	CG-07	75.55	现代农业	
8	村庄规划	龙眼头村	CG-08	157.93	现代农业	
9	村庄规划	坪山村	CG-09	120.92	现代农业	
10	村庄规划	石羊社区	CG-10	297.32	综合服务、产业	
11	村庄规划	赤新村	CG-11	209.12	综合服务	
12	村庄规划	东田村	CG-12	387.75	现代农业	
13	村庄规划	塘罗村	CG-13	617.98	现代农业	
14	村庄规划	欧家窝村	CG-14	576.24	一、二产融合	
15	村庄规划	三水村	CG-15	513.65	现代农业	
16	村庄规划	乐大晚村	CG-16	366.24	休闲旅游	
17	村庄规划	沙田村	CG-17	272.65	现代农业	
18	村庄规划	清水湾村	CG-18	360.85	现代农业	
19	村庄规划	山口洞村	CG-19	407.72	现代农业	
20	村庄规划	友谊村	CG-20	249.44	农旅融合	
21	村庄规划	田头村	CG-21	410.17	现代农业	
23	镇政府驻地 详细规划	镇政府驻地	XG-01	114.95	综合服务	

附表 10：乡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表

单位：亩/公顷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涉及区域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26788.65	2021-2035年	全镇	---
		旱改水	—	2021-2035年	全镇	---
		耕地提质改造	—	2021-2035年	全镇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3194.25	2021-2035年	全镇	---
	建设用地整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7.56	2021-2035年	欧家窝村、塘罗村、清水湾村、沙田村、田心村、地头社区	---
生态保护修复	林地生态修复		—	2021-2035年	全镇	---
	矿山生态修复		2.46	2021-2035年	清水湾村、友谊村、欧家窝村	---
	水域生态修复		—	2021-2035年	全镇	

附表 11：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总建设用地			53.43	100.00%	54.87	100.00%	1.44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41.16	35.81%	36.36	66.27%	-4.8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06	0.10%	0.06
		农村宅基地	0.18	0.16%	0.00	0.00%	-0.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64	0.55%	1.05	1.91%	0.41
		文化用地	0.09	0.07%	0.11	0.20%	0.03
		教育用地	2.64	2.30%	2.37	4.32%	-0.27
		医疗卫生用地	0.42	0.37%	0.40	0.72%	-0.03
		社会福利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10	0.09%	2.80	5.09%	2.70
	仓储用地	-	0.96	0.84%	0.93	1.69%	-0.04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2.32	2.02%	4.39	8.01%	2.07
		交通场站用地	0.16	0.14%	0.53	0.96%	0.37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邮政用地	0.00	0.00%	0.04	0.07%	0.04
		消防用地	0.00	0.00%	0.16	0.28%	0.1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51	0.93%	0.51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场用地	0.00	0.00%	0.08	0.15%	0.08
	城镇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0.51	0.45%	0.00	0.00%	-0.51
	留白用地		0.00	0.00%	0.28	0.52%	0.28
小计			49.19	42.79%	50.06	91.24%	0.87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4.00	3.48%	3.98	7.25%	-0.02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	0.00%	0.03	0.05%	0.03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00	0.00%	0.44	0.80%	0.4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00	0.00%	0.17	0.31%	0.17
		防护绿地	0.00	0.00%	0.02	0.03%	0.02
	村庄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0.00	0.00%	0.00	0.00%	0.0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00	3.48%	4.64	8.45%	0.6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24	0.21%	0.17	0.31%	-0.06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12：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环保项目	石羊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	地头社区	
2		石羊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1-2035	石羊社区	
3	交通项目	县道 104 建设	新建	2021-2035	厦源村、文明村、长亭村、石羊社区	
4	民生项目	石羊邮政支局	新建	2021-2025	地头社区	
5	电力项目	110Kv 石羊东田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	东田村	
6	能源项目	沙田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2021-2035	沙田村	
7	产业项目	大豆种植基地	新建	2021-2035	三水村	
8	产业项目	竹木制品精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35	田心村	